



12.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电化学工作站）1，生产厂为（厂名：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 号 2 幢 206 室）。（产品名称 1：电化学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电化学工作站）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电化学工作站）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电化学工作站），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 208 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200 米））。（产品名称 2：电化学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电化学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电化学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高精度温控充放电检测一体机），生产厂为（厂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教学设备

名：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安路5号5栋101室）。（产品名称3：高精度温控充放电检测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3：高精度温控充放电检测一体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高精度温控充放电检测一体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教学设备

12.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广西民族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教学设备、编号：GXZC2026-J1-002880-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标项二；标项名称：电化学测试设备）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恒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